

外交部公報第四卷第七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件 至四
部 令 二十三件(自四〇三號至四二六號) 至二

文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九二二號 准文官處函知奉令國內森林礦產荒地漁場墾道及各項企業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私與外人訂立租借或類似租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一案令飭遵照由 一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六五六號 奉院令行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至一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六五七號 准教育部函送簡易國音字母表希嗣後發行刊物一律印附並轉飭所屬遵照等由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六至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六五八號 准內政部咨開奉院令核准河南省裁併中等縣一案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至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六五九號 奉院令發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至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七三五號 准內政部咨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訴訟法並無郵遞之規定應如何處理一案案經查具意見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請查照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三至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七三六號	奉院令發給辦理公務員獎勵條例初擬圖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理人員懲罰條例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至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八七二號	奉院令發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八七三號	奉院令知准司法院查復解釋停止原決定執行之官署範圍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八七四號	奉院令發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二六號	准內政部咨開奉行政院令核准貴州省南龍縣改名安龍縣印水縣改名三種縣等由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二七號	准內政部咨為本行政院令核准黑龍江省通河設治局改升縣治等由仰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六二號	奉院令發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至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第二九六三號	奉院令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三八

特載

本部紀念週報告一則	三九至四〇
-----------	-------

統計

外交部情報司發表消息統計比較圖	插表
1. 中英文消息件數比較圖	

2, 中文消息正式非正式特式比較圖	
3, 中文消息分類比較圖	
二十年十一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國際聯合會十一月份會務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四一
本年十一月至明年二月間聯合會各項會議表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	四二
古巴華僑史略(一)	駐古巴總領事館	四三至四六
本年八月份由我國輸入朝鮮貿易概況	駐朝鮮總領事館	四六至五〇
朝鮮華工之待遇	駐朝鮮總領事館	五一
潘案與旅韓華僑之影響	駐朝鮮總領事館	五二
荷屬東印度經營海產業之計劃	駐巨港領事館	五三
本年度南來華僑驟減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四
荷印咖啡種植事業	駐泗水領事館	五五至五七
馬來亞農業之將來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七至五九

馬來亞黃梨實業·····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九至六二
荷印茶業概況·····	駐棉蘭領事館·····	六二至六五
英國雞蛋之輸入·····	駐倫敦總領事館·····	六五至六七
英國殖民地總督之地位權力及其責任·····	駐濱榔嶼領事館·····	六七至七〇
海峽殖民地增加煙酒汽油入口稅·····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七〇至七二
蘇聯教育發展現狀·····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七二至七四
中央亞細亞地方之現在與第二次五年計劃·····	駐赤塔領事館·····	七四至七六
南洋羣島人種成分·····	駐泗水領事館·····	七六至七八
芬蘭最高法院組織法·····	駐芬蘭公使館·····	七八至八二
芬蘭最高法院施行細則薪俸表·····	附駐芬蘭公使館·····	八二至八六

附錄

十一月份外交大事記·····	宓汝卓編·····	八七至八九
十一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八九至九〇

外交部公報

第四卷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二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顧維鈞張作相張羣吳鐵城羅文幹湯爾和劉哲爲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委員以顧維鈞爲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命 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輝為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占山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占山兼黑龍江省政府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顧維鈞代理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命令

四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部長施肇基現代表政府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責任重大一時不能回京特任顧維鈞署理外交部部長即日就職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部令

二十三件

(自四〇三號至四二六號)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三號

領事銜調署駐南斐洲總領事館副領事楊佑若仍供駐朝鮮總領事館副領事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五號

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事務員盧金錫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六號

派狄蔚勳爲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六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七號

書記官袁頴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八號

派顧徐景周爲本部書記官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九號

派李昶署駐美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〇號

科長兼情報司幫辦吳天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一號

調李迪俊爲情報司第一科科長兼幫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二號

派郭堉民署駐橫濱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八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三號

派陸士寅爲本部祕書除呈請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四號

辦事員壽維新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五號

派沈寶華爲本部書記官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六號

派科長許念曾兼亞洲司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七號

派顏榮生爲駐美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八號

駐斐利賓總領事館副領事嚴萬里着調部派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二〇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九號

李鉄錚以荐任官遇缺儘先試署胡慶育鄧贊標以荐任官學習分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〇號

錢存典以荐任官遇缺儘先試署分總務司典職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二號

劉錦章以荐任官遇缺儘先試署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三號

派漢森署駐澳斯麓名譽總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三號

駐巨港領事館主事章德穆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四號

派張燕彤署駐棉蘭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命令

三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五號

派王輝武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六號

吳紹英升爲辦事員仍分總務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外交部
部印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李錦綸